

兰州市皋兰县黄河新城项目“7·8”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7月8日23时02分许，兰州市皋兰县忠和镇水源村兰州黄河新城项目一期工程进行土方平整时，发生一起工程车辆追尾致2人死亡、车辆受损的一般车辆伤害生产安全事故。

事故发生后，市、县两级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全力救治伤员，做好亲属安抚善后工作，并查明事故原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1年7月14日，兰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委、市总工会和皋兰县人民政府参加的兰州市皋兰县黄河新城项目“7·8”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聘请安全生产专家参加，依法依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四不放过”原则和“一案四查、两个倒查”要求，深入事故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车辆检测、技术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 measures 和整改建议。

一、基本情况

（一）工程项目情况

1. 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兰州黄河新城项目；

建设单位：甘肃天聚源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甘肃名泰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石方工程分包单位：甘肃海华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2. 项目立项及批复情况

项目目前已取得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设用地规模的通知；取得皋兰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皋兰国际生态示范区”一期项目备案的通知；取得皋兰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生态居住、养老产业”二期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取得皋兰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地块3440、3442、3443宗地土地证；取得皋兰县人民政府5.3平方公里控规公示；取得皋兰县发展和改革局黄河新城项目一期二期三期立项批复；取得皋兰县人民政府“两规一致性”批复。

（二）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甘肃天聚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聚源工程公司），2018年12月13日成立，注册于皋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22MA71LWWJ10，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皋兰县忠和镇水源村4社43号，法定代表人李*兵，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道路工程、道路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水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甘肃名泰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泰和工程公司），2017年04月10日成立，注册于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MA73QMAU3Y，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198号名城广场2号楼1913室，法定代表人赵*泰，注册资本贰仟贰佰壹拾万元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公路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工程项目管理（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该公司资质等级及类别分别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该公司取得了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D262034104，有效期至2023年08月08日；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甘）JZ安许证字2019620104471，有效期至2022年01月27日。

3. 甘肃海华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华工程公司），2016年06月14日成立，注册于兰州市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2MA74AP647E，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白银路街道正宁路117号北侧写字楼5楼509-

1室，法定代表人刘*兰，注册资本叁佰万元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铁路、公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房屋工程建筑施工、渣土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经过及救援处置情况

(一) 事故经过

2021年7月8日23时02分，兰州黄河新城项目土地平整一期工程，4号地块挖方区组织土方转运时，海华工程公司驾驶员李*超驾驶编号297号非公路自卸货车，重载下坡行驶时，与同向行驶由张*全驾驶的编号263号非公路自卸货车左后侧追尾，致使263号车方向失控，冲毁挡土墙翻下路基后扣翻，车体受损严重；263号车被追尾扣翻后，297号车继续前行至基础平台后李*超跳车，随后297号车冲至修理厂平台，与停在修理平台的299号空车和一辆皮卡车相撞后停止。23时30分，救护车先后赶到现场，张*全被送往兰大一院抢救，抢救30分钟后经抢救无效死亡；将李*超送往中国人民解放军96604部队医院（原兰州三爱堂医院）抢救，抢救至9日5时30分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 事故救援及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海华工程公司车队夜班队长杨*荣，电话报告车队队长潘*龙，组织附近作业的2台挖掘机将扣翻的263号车辆扶正，发现驾驶员张*全双臂悬吊车外，救出至平地后，尚有微弱心跳，263号车车主仲*迅速进行心肺复苏，期间海华工程公司现场负责人王*飞拨打“119”“120”救援电话；

2021年7月8日23时07分，海华工程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东接现场负责人王*飞电话，到达现场组织救援；

2021年7月8日23时30分，救护车到达现场，杨*荣组织人员分别将李*超、张*全送往中国人民解放军96604部队医院（原兰州三爱堂医院）和兰大一院抢救；

2021年7月9日0时许，名泰和工程公司生产经理陈*虎赶赴事发现场，发现263号车车头严重变形，随即向总工程师张*攀报告事故情况；

2021年7月9日0时20分许，名泰和工程公司总工程师张*攀向项目经理高*明报告事故情况；

2021年7月9日1时40分许，名泰和工程公司项目经理高*明赶赴兰大一院，车队队长潘*龙向其报告张*全经抢救无效死亡，李*超仍在中国人民解放军96604部队医院（原兰州三爱堂医院）抢救。高*明随即向天聚源工程公司总监宋*平报告相关情况，随后与天聚源工程公司副总经理贾*平赶往项目部，通知家属并开展善后工作；

2021年7月9日5时30分许，名泰和工程公司项目经理高*明接中国人民解放军96604部队医院（原兰州三爱堂医院）通知李*超经抢救无效死亡；

2021 年7月13日，海华工程公司分别与死者李*超、张*全家属签订赔偿协议并支付全部赔偿款，善后处理完毕。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一）伤亡人员情况

姓名	性 别	民 族	年 龄	籍贯	身份证号码	伤害程 度	伤亡原 因
李* 超	男	汉 族	39	甘肃临 泽	622224***** 301X	死亡	车辆伤 害
张* 全	男	汉 族	29	甘肃武 威	622322***** 261X	死亡	车辆伤 害

（二）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及损失工作日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认定本次事故：

直接经济损失：206万元；

事故损失工作日：12000日。

四、现场勘察情况

经现场核查，确认事故地点位于兰州市皋兰县忠和镇水源村兰州黄河新城项目土地平整一期工程四标段。肇事车辆为非公路自卸货车，名称：临工重机MT86型矿用卡车，型号：MT86，合格证编号：HH071****, 发动机号码：1417F07****, 车辆识别代码：VLG0MT86HH071****, 整机外形尺寸：9070×3550×4050mm，整备质量：31700±100kg，最大额定载荷：60t，最高车速：44km/h，翘尾斗堆装容积：31m3，挡板厢平装容积：32m3。

经现场勘验，297号车（重载）自1650平台施工现场运输坡道下行过程中，在距运输坡道坡顶247m处，标高约1631m，与同向下行263号车（重载）追尾发生撞击，造成263号车冲出道路挡土墙，坠落倾覆在路旁基础工作平台，垂直高度8m。追尾后297号车继续失速下行66m到达坡底后右转，在基础工作平台向北行驶77m后，297号车驾驶员跳车，失控车辆297号车向北继续行驶33.8m后，与车队维修区停放的299号车（空载）和一辆皮卡车相撞后停止。

五、车辆技术鉴定情况

2021年7月15日，兰州市应急管理局委托甘肃中信司法鉴定所对297号涉事车辆安全技术条件进行鉴定，该所出具了司法鉴定意见书（甘中司鉴〔2021〕痕鉴字第287号），鉴定意见如下：

（一）临工重机MT86型矿用卡车（编号297）事故发生前转向装置符合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该车转向装置的安全技术状况正常；

（二）临工重机MT86型矿用卡车（编号297）事故发生前灯光照明装置不符合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该车灯光照明装置的安全技术状况不符合要求；

（三）临工重机MT86型矿用卡车（编号297）事故发生前制动系统不符合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该车制动系统的安全技术状况不符合要求；该车加装的喷淋装置喷嘴安装位置不规范；

（四）临工重机MT86型矿用卡车（编号297）变速箱档位位于空档位置。

297号车违反《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相关要求, 加装喷淋装置且喷嘴安装位置不规范，当喷淋器处于工作时产生的大量水蒸汽通过制动器底板观察孔与尘土同时进入制动器内部，在制动鼓及制动摩擦片表面形成泥状物，当车辆制动时制动鼓及制动摩擦片表面的泥状物起到短时间的润滑作用，造成制动鼓与制动摩擦片摩擦系数降低，导致车辆行驶中不能有效制动。

六、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调查组依法调取了有关单位的资质文件和施工资料，对事故涉及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询问，认定了事故原因及性质。

1. 直接原因

事发前李*超驾驶的重载297号非公路自卸货车，在连续下坡行驶环境下，违反车辆操作规程，空档滑行，导致车速失控，是造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之一；此外李*超驾驶的重载297号车加装喷淋装置且喷嘴安装位置不规范，制动系统、灯光照明装置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导致车辆行驶中不能有效制动，是造成事故发生的另一直接原因。

2. 间接原因

（1）甘肃海华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对297号车喷淋装置改装、灯光照明不符合规范要求失察；对存在的车辆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改装隐患排查不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落实不力，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违规操作且不能正确辨识作业

环境的安全风险并采取有效措施；现场安全风险辨识评估不到位，安全检查不到位，未及时消除隐患和采取有效安全防范措施。

（2）甘肃名泰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与分包单位签订工程分包合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将分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公司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中；未有效检查施工区域的安全状况；既未认真开展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各项工作，也未有效开展分包单位安全生产督促管理工作。安全防范措施流于形式，安全隐患未及时排查整改。

（3）甘肃天聚源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该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以包代管，未将承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完全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中。未有效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管理检查督促不到位，安全检查实效性不强；未通过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兰州市皋兰县兰州黄河新城项目土地平整一期工程“7·8”事故是一起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七、“一案四查”“两个倒查”情况

（一）“一案四查”情况

1. 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名泰和工程公司和海华工程公司作为黄河新城项目土石方平整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土石方分包单位，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力，既不签订工程分包合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又不能统一协调、管理安全生产工作。

2. 监管责任落实情况

黄河新城项目目前进行至土石方平整阶段，持有自然资源部门核发的土地不动产权登记证书。对照职责，皋兰县政府、忠和镇政府，皋兰县自然资源等部门在行政审批、证照办理，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及日常现场检查等方面工作均依照职责予以了开展落实。

3. 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

黄河新城项目部未及时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开展以来，落实各级政府及行业部门制度措施清单工作有差距，在事故隐患排查方面制度措施不健全，隐患自查自改不及时，未建立相关台账资料。

4. 事故反映出的深层次原因

海华工程公司作为该项目土石方分包单位，既未签订分包合同，更未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生产轻安全，安全管理粗放，现场管理随意，对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短板漏洞视若无睹。

名泰和工程公司依法依规取得并具有相关资质，但未与工程分包单位签订工程分包合同，人员管理混乱且来源渠道多样，对招收的劳务人员审查把关不严。持证专职安全员“身兼多职”，以专职安全员为名义应付检查，同时担任公司财务、后勤等多项工作，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

（二）“两个倒查”情况

1. 培训考试情况

名泰和工程公司未严格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有培训考试记录，但存在代考代签现象；海华工程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现场负责人至安全员均未持安全资格证书上岗，未建立本单位员工培训档案，各岗位操作规程培训流于形式；一线操作人员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不熟悉，297号车驾驶员李*超空档滑行的违规操作行为，反映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

2. 招投标情况

黄河新城项目为皋兰县政府招商引资项目。2019年3月，皋兰县自然资源局逐级上报黄河新城项目一期工程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依据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皋兰县城镇批次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完成了批准范围内集体土地的征收和补偿，核发规划条件通知书，并委托有资质的评估公司（甘肃新方圆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和兰州中信房地产土地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开展拟出让国有建设用地出让权地价评估，后经局务会后研究并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后，向县政府提交了关于公开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经县政府同意，皋兰县自然资源局将县政府批复、规划条件通知书、拟出让宗地范围图提交兰州市公共资源中心进行网上公开出让，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皋兰分中心，中国土地市场网站、报纸等平面媒体同步发布出让公告，挂牌30个自然日。公示期结束后，符合条件出价最高的竞买人（天聚源工程公司）为土地竞得人，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综上，黄河新城项目事发四标段用地属于国有建设用地，皋兰县自然资源局土地出让程序规范。

八、对事故责任的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人）

李*超，海华工程公司297号非公路自卸货车驾驶员。作为工程车辆驾驶员，在车辆重载且连续下坡的行驶环境下，未能辨识风险隐患，驾驶加装不符合规范的喷淋装置的车辆，车辆制动系统安全技术状况不符合规范要求；下坡行驶空档滑行，安全意识淡薄；不能正确辨识作业环境的安全风险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危险性认识不足，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之规定，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责任追究。

2.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人员（6人）

（1）杨*东，海华工程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认真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该起事故负有直接管理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三）（五）项之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2）刘*兰，海华工程公司法定代表人，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作为企业第一责任人，未认真组织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认真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该起事故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一）（五）项之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3）陈*虎，名泰和工程公司生产经理。作为公司分管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严格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未认真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之规定，对其处以人民币0.7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4）高*明，名泰和工程公司项目部经理。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履行项目工程安全职责不到位，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严格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严格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未认真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该起事故负有直接领导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五）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第二款之规定，对其处以人民币0.9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5）赵*泰，名泰和工程公司法定代表人。任公司执行董兼总经理，作为企业第一责任人，未认真组织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分包单位安全管理工作监管不到位；未认真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

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本起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之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6）宋*平，天聚源工程公司工程总监。作为该项目负责人，负责管理工作，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力；对承包单位安全管理工作监管不到位；未有效组织开展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未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特点，有效督促、检查本单位所属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对承租单位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及时消除生产安全隐患。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之规定，对其处以人民币0.7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4. 其它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

对于其它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由甘肃天聚源工程有限公司、甘肃名泰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甘肃海华土石方有限公司等单位按照单位内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严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兰州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甘肃海华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土石方分包单位，未及时与总承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安全生产协议，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全面；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未认真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认真组织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之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处以人民币4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甘肃名泰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该工程项目总承包单位，未将分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监管之中；未与工程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安全生产协议；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全面，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力；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不到位，对存在的隐患和问题未及时发现并有效整改，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五）项、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其处以人民币4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 甘肃天聚源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该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以包代管，未将承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完全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中；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通过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急预案与所在地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衔接不紧密，未定期组织演练。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五）（六）项之规定，对其处以人民币4.8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第二款之规定，对其处以人民币4.8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合并处以人民币9.6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九、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一）强化全过程安全管理，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甘肃名泰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总承包单位，要深刻吸取并认真总结该起事故的沉痛教训。举一反三，全面梳理并整改安全生产各环节存在的问题和隐患。一是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直接责任人、现场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职责；二是严格落实有关分包法律法规，明确与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三是全面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保障责任、岗位责任、管理责任和监督责任，杜绝以包代管；四是全面加强施工现场隐患排查治理，严肃公司内部管理规章，杜绝违章违法行为；五是以吸取事故教训和彻底治理事故隐患为抓手，问责一批心存侥幸心理的单位和个人，营造良好施工安全生产环境。

（二）强化安全基础建设，提升安全防范能力。甘肃名泰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甘肃海华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要从健全机制、完善制度、强化管理等方面不断夯实安全基础。一是认真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与隐患排查治理，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建立安全生产风险与隐患清单台账，构建安全生产风险分级分类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长效机制；二是健全安全管理机构，抓好抓实安全管理工作，并按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要求，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活动；三是严格落实“三级”教育培训制度，强化员工安全教育培训，确保各类生产活动、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有落实；四是充分发挥项目管理核心作用，加强对项目各参建方的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落实各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安全防范措施，在宏观把握工程进度质量建设的同时，抓好工程安全生产细枝末节管理工作。

（三）明确监管职责，强化监管力度。皋兰县人民政府应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安全监管职责，落实安全监管任务，特别是对重大项目及土地平整项目要重点监管。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要求，集中攻坚，实实在在解决一批影响安全生产工作的现实问题，彻底消除事故隐患。要从本起事故中存在的监管职责不明问题入手，举一反三，认真梳理各级各部门监管职责，以彻底消除安全监管“盲区”，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注：本文当事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已做去标识化处理